

國立陽明大學僑生舉辦課餘活動補助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「僑生輔導實施綱要」辦理。
- 二、僑生社團舉辦活動申請補助，依社團經常表現、活動意義、參加人數及實際需要等核辦之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
 - 1、新僑生之接待、迎新聚會。
 - 2、僑生幹部講習、生活座談會。
 - 3、申辦戶籍、居留、出入境、公費、獎助金等。
 - 4、舉辦展覽、參觀訪問、運動競賽。
 - 5、僑生通訊錄製作。
 - 6、重要慶典、民俗節日等舉辦有關中華文化陶冶事項。
 - 7、愛國自強活動。
 - 8、僑生週。
 - 9、會員大會。
 - 10、畢業僑生歡送聯誼活動。
 - 11、其它經報准有關事項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
 - 1、新僑生接待、參加講習會等憑車票票根報領。
 - 2、幹部講習及新生入學指導每人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整。
 - 3、舉辦各項大型展覽活動及僑生報刊、通訊錄等製作，以實際需要報請補助，但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
 - 4、聯誼性活動申請助以參加人數為準。
 - 甲、參加人數在二十人以下依情況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 - 乙、參加人數在二十一人至三十人以內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 - 丙、參加人數在三十一人至四十人以內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整。
 - 丁、參加人數在四十一人至五十人以內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 - 戊、參加人數在五十一人以上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整。
 - 5、申請各項補助款，社團應提出相對百分之五十之會費做為活動經費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
所有申請補助之活動，需依僑生聯誼會年度計畫辦理，並於活動兩週前以學校正式申請單由會長具明簽章，詳填各項資料申請之，活動完成後一週內檢具憑具報領補助經費（請依『僑生聯誼會財務管理辦法』辦理之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接受補助之活動，宜請僑生輔導人員到場輔導，並應依原訂計劃確實辦理，如發現不實或不力之情事，應追究責任並酌減往後申請補助之經費。

七、本要點公佈後實施。